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383.59—5,073.59	亏损: 8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770.08—2,630.08	亏损: 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盈利: 0.0324—0.0486	亏损: 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梯更新改造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支持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凭借品牌影响力、技术实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通过精准研判市场机遇,优化市场布局,在营业收入方面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深入推进精益生产与供应链管理,对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董事会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